

警政署自行車防盜、烙印登記管理會議

文◎蔡志慶

時間：2008年9月19日9:30-11:50

地點：警政署忠孝樓3樓會議室

主席：劉副署長勤章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如會議資料，略)

三、議題討論：

(一) 防制竊盜部分：

決議：

1. 台北縣政府警察局試辦自行車烙印成效良好，建請刑事警察局研議再行遴選3-5個縣市警察局擴大試辦，並評估具體推動成效，據以適當調整後續推動方向，進行後續全台辦理。
2. 針對自行車失竊問題，請刑事警察局從中古自行車行之「源頭管制」入手，落實買賣行為之追蹤了解，俾以採取更有效的方法及行動。
3. 現行車籍管理及買賣建檔皆無強制管理機制和法律依據，建請前端主管機關(交通部)通盤研議修訂公路法第80條，

增加類似汽、機車管理之法源授權規定，或另行頒定類似日本「自行車法」或「自行車基本法」之自行車管理特別法，俾以立法取得法源依據後，統一定權責機關及健全自行車編碼、買賣登記之共構平台，以供後端警察機關交通執法及防竊偵查所用。

(二) 烙印登記部分：

1. 未來新車辨識碼編碼方式、烙印數量、位置、深度部分：

決議：

- (1) 烙印登記攸關民衆權益層面，茲事體大，建請透過民意調查機制，先期了解民衆接受程度(包含強制或任意管理的考量、人力及物力成本的考量、權利主張的信賴保護等議題)，俾以降低不必要困擾和反彈，衍生負面的民怨產生。
- (2) 烙印登記宜由民間機構採「自主管理」方式為之，公部門不宜強行介入，尤以有關登記管理目的(為何而做的迷失)是否相符？行政資源會否浪費？若採無線射頻辨識(RFID)之專利辨識有無牽涉招標問題？登記費用及登記時效之行政介入如何處置？等議題均需衡酌管理政策之時效性、立法過程的審慎

效益評估。

- (3) 現行台灣自行車大部分均有車架碼身分辨識，若屆時立法要求國外進口廠商亦應比照辦理，有無衍生WTO技術性貿易障礙問題，請經濟部研議可行策略，以爲因應。

2. 創新作爲—登記烙印服務：略

(三) 買賣建檔部分：

決議：

1. 對於現行自行車之買賣（移轉）、零售行爲或登記碼，如何進行資料登記？如

何要求廠商建檔？資料平台如何建置連結？如何建構整體一致性之標準化程序？以及如何將業者、消費者及執法者之連動關係進行整合，建請由自行車商業同業公會進行規劃及研議。

(四) 行車管理部分：

有關自行車交通執法管理之法制推動及規劃，建請交通部能結合實務運作，儘速規劃完成，俾以落實推動。 

四、散會(上午11時50分)